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签署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领先半导体”）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5,343.60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圳领先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王强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深圳领先半导体及王强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签署如下承诺：

一、上市公司承诺内容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且重组方案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核准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若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重组上市的标准、审核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深圳领先半导体及王强先生（以下合称“承诺人”）承诺内容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确保上市公司业务平稳运营的前提下，未来将利用自身资源，通过资产重组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承诺人将尽力确保资产出售方式的效率性和整体性。若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合上市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